附件2

承 诺 书

（2021年4月28日启用版）

1.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近28日内没有境外旅居史、近14日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近14日内没有京外地区旅居史或14日内有京外地区旅居史但是进京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近28日内没有与相关确诊病例和境外回国人员接触情况；

3.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居住小区近14日内没有出现确诊病例，或住所与确诊病例不在同一楼层、同一单元，且社区没有要求本人或共同生活人员居家隔离观察；

4.本人或共同生活人员单位近14日内没有出现确诊病例，单位没有要求居家隔离观察；

5.本人3日内没有去过发热门诊，近7日内没有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；

6.本人没有隐瞒其他应当告知的可能影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情况；

7.本人承诺：以上情况属实，如有隐瞒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人承诺：□□□□□□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

（请本人在方框内抄写横线部分内容）

身份证号码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联系电话：_____本人签名：

接待部（室）：　　接待人员签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